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，前因認知功能退化致意識不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6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現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，欲協議價購乙○○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乙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函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、協議價購土地歸戶清冊、預為分割成果圖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)。而乙○○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人，

01 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子甲○○為會同
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
03 監宣字第167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上
04 情，認乙○○之生活照顧均仰賴聲請人協助處理，並有照
05 顧、醫療、養護等費用需支出，而附表所示土地非乙○○賴
06 以維持生活所必須使用之不動產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價購
07 後，所得價金得用以支付照護乙○○未來所需，使乙○○能
08 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乙○○應屬有利。從
09 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應合於乙○
10 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3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4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5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6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處分附表
17 所示不動產所得之金錢，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
18 照護所需等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6 書記官 王誠億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坐落	面積 (平方公 尺)	權利 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	539.04	全

(續上頁)

01
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	581.88	全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